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05 號
	日期	105.1.12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廖梓淋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400426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關於所報德國檢測機構DEKRA Automobil GmbH申請新增檢測項目、變更報告簽署人及撤銷檢測項目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4年12月30日車安技字第104000784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認可適用M、N、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之「二十五之二、安全玻璃」，M、N、O、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之「四十二之三、動態煞車」及增加適用M、N類車種之「四十八之二、安全帶固定裝置」等3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認可。
- 三、旨揭檢測機構另依上開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主動申請「二十六、安全帶」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撤銷，本部同意撤銷該檢測機構申請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認可。
- 四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變更「二十五之二、安全玻璃」等5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報告簽署人乙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- 五、本案請貴中心於代為轉發旨揭檢測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

(如附件)時，並請收繳該檢測機構所持原核發之認可證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陳建宇